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2〕1号

关于《云南赛冠木业有限公司板式家具生产线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赛冠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保兴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赛冠木业有限公司板式家具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云南赛冠木业有限公司板式家具生产线扩建项目位于昆明

市富民工业园区大营五金建材产业园片区云南赛冠木业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经度：102°32'04.58"，纬度：25°13'55.17"。本次扩建在原项目基础上新增3条板式家具生产线，原有4条贴纸面板生产线和1条家具生产线保持不变。建成后年产衣柜900套、橱柜900套。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8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租用已建厂房，设备安装已经完成。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办公废水依托云南创乐美家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云南创乐美家工贸有限公司厂区绿化，雨天暂存于废水收集池，待晴天回用于项目绿化，不外排。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排放

项目新增6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下料粉尘通过集尘管道分别引入1#、2#、3#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4#、5#、6#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排放速率 $\leq 1.75\text{kg/h}$ (严格50%执行)。封边胶合有机废气经设备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分别引入1#、2#、3#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7#、8#、9#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排放速率 $\leq 5\text{kg/h}$ (严格50%执行)。

(2)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封边胶合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m}^3$ 。厂区内 VOC_s (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无组织排放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即:NMHC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m}^3$,NMHC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m}^3$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 。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木料及 PVC 封边条废料、木料粉尘等收集后可回收的外售综合利用，不可回收的和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废机油、废活性炭依托原有项目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环境风险

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三、总量

扩建后全厂总排放量：废气量 4275.63 万 m^3/a ；颗粒物 2.118t/a，其中有组织 1.25t/a，无组织 0.868/a；非甲烷总烃 0.39096t/a，其中有组织 0.04751t/a，无组织 0.34345t/a； SO_2 0.002t/a； NO_x 0.013t/a；甲苯 0.0244t/a，其中有组织 0.0034t/a，无组织 0.021t/a。

四、其它

(1) 依法办理国土、规划、安监、林业、水务等部门相关审批手续。

(2) 《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开展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2年1月14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4日印